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7413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松山區，其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原經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接受本市民國（下同） 10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松山區公所（下稱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5 人（訴願人及其外祖母、父、母、及長女）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 1,021 萬 7,494 元，超過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

5477413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自 106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松山區公所以 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5000106997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

該通知書於 106 年 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對原處分機關（松山區公所）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5000106997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表示不服，惟查該號函僅係松山區公所轉知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函，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741300 號之處分函

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

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9點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 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5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538992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2,20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105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542079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5,54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獨自扶養女兒，經濟上有困難，所以借住外祖母家，訴願人外祖母並非直系親屬，其所有不動產不應計入訴願人全戶不動產計算，且訴願人父親之不動產並未超過補助標準。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有誤，請撤銷原處分，重新審查核准其中低收入戶資格。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外祖母、父親、母親、長女共計 5 人，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外祖母○○○○○，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7 萬 8,200 元，土地 3 筆，

公告現值計 792 萬 6,425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810 萬 4,625 元。

(二) 訴願人父親○○，查有房屋 2 筆，評定標準價格共計 50 萬 2,366 元，土地及田賦（農地）計 6 筆，公告現值計 161 萬 503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11 萬 2,869 元。

(三) 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021 萬 7,494 元，超過 106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之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及 106 年 1 月 25 日列印之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外祖母並非其直系親屬，其所有不動產不應計入訴願人全戶不動產計算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外，尚包括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

血親；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之計算以最新財稅資料顯示之公告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之，為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民法第967條第1項及臺北市低

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9點第1項所明定。查訴願人外祖母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05年11月4日、7日及9日派員

至訴願人居住地（臺北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樓）訪視，查得訴願人及其長女與訴願人外祖母共同居住，有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外祖母列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已查調104年財稅資料，依上開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1,021萬7,494元，超過106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740萬元、876萬元，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全戶自106年1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